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88號

原　　告　蔡詠涵

被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（本院卷第20至22頁、第26至28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